

## 第一章 簽了終身契

皇宮西側的宮門，排起了長長的人龍，都是父母親帶著十歲上下的女孩兒——宮裡要找新的粗使宮女，不用漂亮，但要健康，力氣大。

審核的方法也簡單，主審官旁邊一根扁擔，扁擔前後各吊著裝滿水的水桶，能夠一次就把扁擔扛上者，這就錄取了。

十歲的康明杓跟著祖母汪氏排在隊伍中，暗自捏著拳頭，一定要被選上。

選上的粗使宮女，家裡可得三十兩銀子，二十四歲放出宮嫁人，宮裡還會給上十兩銀子當嫁妝，以東瑞國來說，待遇算是還行，自己若是沒地方去，過幾年，大概就會被祖母嫁給里正家的傻兒子。

汪氏是典型的東瑞老太太，重男輕女，孫子康明魁是掌中寶，唉呀，能讀書？那一定是像康家的人，吃飯快？是個性豪爽，吃飯慢？是天生文雅……反正康明魁做什麼都是對的，相反，孫女康明杓做什麼都錯。

吃快了？餓死鬼投胎嗎，真難看。吃得慢？拖拖拉拉到什麼時候，還真以為自己是天生大小姐啊。

雖然才十歲，康明杓已經很懂事，窮人孩子早當家，窮人女孩更早當家。

她的母親跟人跑了，長得像母親的她，就成了康家的罪人。

親爹康光宗不得志，是她害的，祖父病榻纏綿死亡，是她害的，弟弟讀書不出色，也是她害的。

在汪氏口中，康明杓就是害人精，可偏偏她長得好，康家也捨不得扔她——養大了，賣給有錢人家當小妾，至少也能賺二十兩銀子，拿來給康明魁娶妻，已經可以辦得熱熱鬧鬧，還能把小茅屋翻新呢。

不過還沒等到她長大，先從街坊聽說皇宮要粗使丫頭的消息——選上了可有三十兩啊，到時候花五兩給康明魁買個童養媳，剩下二十五兩可以蓋瓦屋了，還能弄個炕，冬暖夏涼多好。

汪氏問清楚後，忍痛把自己一套最像樣的衣服改小，給康明杓穿上，便在開始招募的日子來排隊了。

粗使要求雖然不高，但也不好找，十歲實在太小了，很多孩子怕離開家，哭著往前，就算能擔起兩個水桶，但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，主審官也不要，能入宮伺候那是多大的榮耀，哪能要這種哭哭啼啼的，不是給天子觸霉頭嘛。

汪氏一看不行哪，萬一康明杓也哭起來可怎麼辦，三十兩銀子啊，她的瓦屋，她的炕床，康明魁的童養媳，都看這一次了。

於是從懷中拿出法寶——冰糖。

這是她拿來哄孫子康明魁的，只要康明魁哭號不乖，她就拿冰糖哄，百試百靈。東瑞國鹽糖都是國家專賣，雖然只是幾顆碎糖也不便宜，汪氏忍著心痛拿出一顆，塞在康明杓嘴巴裡。

「明杓啊，這糖……好不好吃？」

十歲的她點點頭，「好甜。」

「這要是進了宮啊，天天都能吃這麼好。」

康明杓嘴角抽了抽，當她是傻子呢，但想算了，老太太要演戲，那就陪她吧，於是笑著點頭，「真的？」

「真的，祖母怎麼會騙妳呢，妳進了皇宮，只要乖乖的，說不定還會被皇上看中，到時候當上妃子，那可就天天吃香喝辣，穿綾羅綢緞了。所以等一下妳一定要笑咪咪的，讓那主管大人高興才可以。」

十歲的康明杓看汪氏一臉迫切，突然起了壞心，「可是明杓不想離開家，什麼好吃的，好穿的，都比不上家裡。人家說，金窩銀窩，也比不上自己的狗窩，奶奶，孫女兒最喜歡我們康家的狗窩了。」

汪氏噎著了，連忙又哄，「不是啊，奶奶的傻孫女，奶奶也捨不得妳，可是怎麼能耽誤妳呢，當上皇上的妃子很風光的，人人都要跟妳下跪，想吃雞就有雞，想睡到中午就睡到中午，明杓不想過這種好日子嗎？」

「明杓想跟祖父祖母，爹，還有弟弟在一起。」

「妳這……」眼見前面只剩下兩組就要輪到自己這邊，汪老太太心想，哄不住，嚇嚇她，總之這三十兩她一定要拿到，於是臉色一沉，「明杓啊，里正家的傻兒子，記得吧？老說妳很可愛，想娶妳當媳婦的？」

「……記得。」

「妳若不入宮，祖母就只能把妳嫁給他了。里正說了，妳現在過去也不妨，最多養妳幾年，等十五歲成親。」

康明杓當然知道，剛剛只不過想逗逗老太太而已——自己是一定要入宮的，好的壞的，以後都看不到了。

等她二十四歲出宮，她也不會回康家，到時候請官媒替她合個未婚士兵就可以了，年紀雖然不小，但也能成親生子。

很快的，輪到康明杓了。

水桶很大，水很滿，但她從小做一家子的粗活，這兩桶水還真沒放在心上，扁擔放在肩頭，一下站了起來，水都沒晃出半滴。

主審官點點頭，很滿意，「可以，過來這邊寫名字，畫押。」

汪氏老臉露出討好的卑微神色，「對了，大人，老太婆聽說入宮還有一種終身不出的？」

主審官一抬眉，眼神銳利，「怎麼，想把妳家的丫頭直接押在宮中了？丫頭的一輩子只值五十兩？是嗎？」

汪氏被看得有點不好意思，膽怯的回話，「家裡窮……」

這主審官有幾分良心，所以都給這些入宮的粗使孩子留了後路，二十四歲出宮雖然不小，但人生還長，還是可以好好過。

可如果直接打上終身契，女孩就得老死在宮中了。

「老太太。」旁邊一個大娘忍不住，「我知道家裡窮不好過，但也不能把孩子坑死啊，簽了終身契，也只多拿二十兩，可是一點盼頭都沒了，這讓孩子將來怎麼過？」

汪氏剛剛不好意思是因為面對官爺，面對婦人，立刻振振有詞起來，連口音都不

管了，「俺家的娃，妳管俺家？」轉身面對主審官，又換上討好的嘴臉，「大爺，我家的孩子要簽終身契。」

康明杓抿緊嘴巴，求情是沒用的，祖母看銀子比看她還重要百倍，這幾年沒把她賣出去也只不過是想養大了，賣得更好的價錢，何況，賣了她，家務誰來做？

老死在宮中啊……沒想到祖母會這樣狠……

耽誤她的青春還不夠，還要她白來人世這一遭。

最終，汪氏給她簽下終身契，拿了五十兩喜孜孜的走了。

康明杓心想，算了一一雖然穿越而來沒遇過什麼好事，不過她還是想活著。

死過一次，她才知道能呼吸多好，能吃飯多好，那怕是做苦力都比躺在床上等死好上千百萬倍。

入宮就入宮吧，雖然要一輩子為粗使，但人生難說，也許她在宮中會另有遭遇也說不定。

轉眼三年，康明杓十三歲了，這一千多個日子，都待在廚房洗菜。

是廚房，不是御膳房。

主子雖然少，但下人可不少，宮女，太監，侍衛，各種粗使加起來有上千人，那就有上千張嘴巴要吃飯，除了主子們的是由御膳房的大廚所出，剩下的宮人都是廚房出菜。

按照現代的說法，就是「餐餐要辦一百桌流水席」的程度，雞飛狗跳，大鍋的爐火不曾斷過。

十歲剛進廚房時，啥都不會，安排洗菜，就這樣一洗三年，跟她一道的還有兩個年紀相仿的小丫頭，一個叫做許春花，一個叫黃招弟。

春花有點普通，招弟這名字就真的挺一言難盡，不過她們又不伺候貴人，難聽就難聽吧。巧的是廚房除了黃招弟，還有一個二十幾歲的大粗使叫做秦招弟，然後統領她們的洗菜組的姑姑叫做賴招弟。

康明杓總是想，要知道古代人多重男輕女，看這一堆招弟就明白了。

洗菜不難，但冬天可就苦了。

賴姑姑對她們三個年紀小小的丫頭有幾分憐憫，准許她們用雞油抹手，但水還是冷啊，屋簷外在下大雪，她們在屋簷下用井水洗菜，那個冷哦……然後到了夏天，因為裡面就是百人大廚房，爐火蒸騰，那個熱哦……

但康明杓還是很感謝的，身體的苦可以克服，慶幸的是遇上的都是不錯的小伙伴、上司，賴姑姑左手有個很大的火疤，據說是小時候入宮遇到嚴厲的主事，直接拿炭火燙，都二十幾年了，那個疤痕現在看起來仍然十分猙獰。

而且不進廚房，真不知道皇宮的飲食這麼厲害，青菜一大筐一大筐的，而且這只是一餐的分量。

廚房是整個皇宮最早開始運作的單位，天沒亮，爐火已經燒起。

幾個洗菜粗使像往常一樣，看著蔬菜肉類一車一車運進來。

看著看著，康明杓突然覺得有點不對，今天的肉太多了。

服侍主子的高級宮女太監，是兩葷兩素，一般的宮女太監只有一葷一素，但眼見拉了幾車雞肉進來，又拉了幾車豬肉，今天大家一起兩葷兩素嗎？

負責運送菜肉的侍衛見幾個洗菜丫頭一臉懵，得意笑說：「妳們幾個丫頭，不知道怎麼回事吧？」

黃招弟天生愛聽八卦，連忙說：「我們雖在皇宮，但也不跟外人來往，侍衛大哥您跟我們說說唄。」

那侍衛正怕沒聽眾，聽到黃招弟這麼提，十分得意洋洋，「我們太子領兵攻打南蠻，勝仗歸來，皇上下令大宴三天，所以這幾天有得妳們忙了。」

黃招弟奇怪，「我們不是有將軍嗎，怎麼勞動太子親自打仗？」

「那自然是為了立威。」

「太子本身已經是皇上的兒子，怎會沒威嚴？」

「這，」那侍衛突然驚覺，不該再繼續說下去，「總之這幾天加菜，妳們也會吃得到的，說不定皇上高興還會多發月銀呢。」

賴姑姑過來趕人，「張老三，你別胡說八道了，去去去。妳們幾個丫頭聽好，皇家的事情不是我們可以議論的，以後都給我小心點。」

張老三是被姑姑趕走了，但廚房百來人，多的是在皇宮多年的，黃招弟去繞了一圈就把事情打聽清楚，便拉著康明杓跟許春花講了起來。

原來當今太子賀齊宣並非柳皇后所出，而是莊賢妃的兒子，養到三四歲上時，宮殿走水，莊賢妃護子身亡，據說賀齊宣被救出時，全身都是燒傷。

面對死去的妃子跟受重傷的兒子，皇上很是震怒，命太醫十二時辰照顧，賀齊宣慢慢好了起來，但被火傷的皮膚卻無法救治，曾有個新進宮女見到被火傷到全身的小皇子，嚇得當場暈倒。

這樣顏面有損的人本來不可為太子，但皇后無子，賀齊宣上面只有兩個哥哥，又因為一言不和動手，一死一傷，死的當然不可能為太子，傷者殺死了手足，品行也不足以擔當大任，皇上又一心鑽研長生之道，沒再碰嬪妃，於是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賀齊宣在十歲那年被封為太子。

賀齊宣十五歲時，娶了莊家表妹為太子妃，又娶了嫡母柳皇后那邊的表妹為良娣。太子雖然容顏有傷，但富貴實在太迷人，還是有很多人想把女兒送到太子身邊，但那些千金小姐見到太子，不是昏倒哭泣，就是嚇得說不出話，太子十七歲了，東宮還是只有太子妃與良娣柳氏。

所幸太子妃已經生了一個兒子，柳氏也生了一對龍鳳胎，總算讓大臣放下心來，天朝有後。

康明杓聽到這邊就懂了，古人很重視容貌，太子的火傷明明是不幸，但是古人就是可以解釋成不祥，更壞心的還說是天遣，所以太子不能單純靠爹，他還得證明自己，自己足以擔當大任，足以成為一國之君。

皇上只剩下兩個兒子了，一個因為弑兄在王府軟禁，他當然希望另一個能爭氣，最好太子快點成年，這樣皇上就可以禪讓，好專心修習長生之術。

這一場征戰約花了兩年。

她覺得賀齊宣也真不容易，十幾歲的年紀放在現代，好多人都還讓爸媽接送上下學，他已經打仗一趟回來了。

真強。

「我們今天也能吃兩種肉呢。」許春花美滋滋的說。

康明杓笑著戳她，「就想著吃。」

「沒盼頭，當然只能想著吃。」許春花嘻嘻哈哈的，突然又想到自己二十四歲就離開了，康明杓簽的可是終身契，死了才能出宮，自己還說什麼沒盼頭的，簡直沒心肝，於是收起笑容，「明杓……我……不是故意的……」

「不要緊。」

皇上果然很高興，除了大宴三天，人人兩個肉，還多發了一個月的月銀——粗使是每月一兩，康明杓已經存了三十幾兩銀子，一張三十兩的銀票，幾兩碎銀子，貼身而藏。

雖然打的是終身契，但皇宮其實不需要年老體衰的老人，大概四五十歲她就會被恩赦，為了將來養老，存錢還是必要的。

今晚的月亮特別圓。

想到將來，康明杓意外的平靜，天天洗菜對別人來說也許無趣，但她覺得挺有意思，能自己勞動，實在太過幸福。

前世纏綿病榻，一年有十個月在醫院度過，人生就是不斷手術，復原。她無法去學校，因為離不開氧氣機也無法講話，因為喉嚨開了氣切口，儘管家裡真的很有錢，但父母散盡千金也無法讓女兒的健康轉好一點。

躺在病床上看著窗外的日子太苦太苦了，所以現在即使是天天做粗活，她還是很開心。

不知道爸爸媽媽怎麼樣，希望弟弟們早點結婚生孩子，有孫子繞在腳邊，爸爸媽媽或許可以稍稍忘記失去女兒的心痛。

康明杓抹抹眼淚，不哭。

她在這裡過得好，就是報答爸爸媽媽的養育之恩了，她相信即使時空轉換，但他們父女母女的心還是在一起的，她過得開心，爸爸媽媽是能有所感覺的。

現在好好照顧自己，以後老了出宮，養雞養鴨，養幾隻狗陪伴，雖然不算圓滿，但也不差，至少這輩子過得健健康康，體會到前生沒經歷過的另類自由。

康明杓，加油。

康明杓十八歲了。

對於她們這種粗使來說，真的是兩耳不聞宮廷事。

饒是皇上禪讓到玉佛山修行去，太子賀齊宣登基，諸國使臣來拜這等大事，她們都不關心。登基多發一個月的月銀，跟連續九天兩肉兩菜，這才實際。

黃招弟十九歲，還是那麼八卦，趁著收菜出菜時打聽，居然也打聽到一堆事情。

出了中飯，距離準備晚飯會有一個時辰休息，黃招弟拿著三碗酸梅湯，給了康明杓跟許春花一人一碗。

天氣熱，酸梅湯最消暑了。

黃招弟小聲說：「我以前覺得說書很精彩，現在發現皇宮裡的事比說書厲害一百倍。」

康明杓知道她想講，便含笑聽。

新皇登大寶，當然就是分封，尊嫡母為柳太后，已故的生母莊賢妃追封為聖母皇太后。

太子妃莊氏為皇后，良娣柳氏為淑妃。

新皇膝下共六個孩子，皇后生了二子一女，淑妃生了一對龍鳳胎又一個小女兒。後宮就兩名女子，實在太少了，所以皇后打算選秀，充盈後宮。

「後宮這麼少人，不管誰家小姐被選上，那都是飛上枝頭了。」黃招弟語氣無限嚮往，「我有時候看到服侍娘娘的宮女都覺得很體面了，宮中的娘娘們不知道要風光成什麼樣子呢。」

許春花打趣，「怎麼，妳想去選秀？」

「我哪有那個命。」

康明杓見黃招弟有點蔫蔫的，不像平常，於是問道：「妳怎了。」

「就是我那表哥嘛。」

康明杓知道黃招弟有個表哥，大她兩歲，自幼對黃招弟很好，黃招弟入宮時那表哥說會等她，會用大紅花轎迎娶她當正妻。

「妳表哥今年該二十一了吧？」

「是啊，我早上收到口信，說他扛不住親娘那邊，前幾個月先收了兩個小妾，兩個小妾現在都懷孕了，然後還說等我，想想都噁心，這種話怎麼說得出口，他這樣對我，我怎麼可能還跟他成親。」

康明杓拉住她的手安慰，「招弟妳長得好看，等出宮再找也有好夫婿的。」

「我也不是怪他另娶，在宮中這幾年看多了負心漢，我也不敢想我表哥真的會等我，我只是覺得他為什麼要跟我說，瞞著我，給我一點想念不好嗎，我也不是很傷心……就是，覺得有點心灰意冷。」

許春花拍拍她，「男人都這樣啦。」

廚房總共百來人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，十八九歲雖然經歷得不多，但看的跟聽的都很多了。

別的不說，最常聽到皇家八卦，哪個郡王又收姨娘了，哪個公主養了新的面首。大她們幾歲的宮女，也有人因為鄉下的鄰家哥哥違背諾言另外成親，所以自願不出宮的。

這些都不只是故事，而是一個人的人生。

黃招弟突然有感而發，「比起來皇上都專情得多。」

許春花戳她，「妳又知道皇上專情了？」

「皇上從太子時期就只有兩個女人，這還不專情啊，皇后娘娘跟淑妃娘娘真不知

道多大的福氣，這輩子嫁進皇家，又不用爭寵。」

許春花道：「那是皇上……」

沒說出口的話，她們都知道是什麼意思。

皇上就算容貌有損，那也是天子，自尊心肯定十分高。

可是古代的千金小姐，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看到的都是家人讓她們看到的，聽到的也是家人讓她們聽到的，她們的世界只有美好的事物，不要說皇上那樣火傷嚴重，就算只是一條小疤痕，恐怕她們都會害怕。

堂堂一個天子，怎麼會要一個見了自己就眼神閃躲的女人當妃子。

廚房在宮中南角的地方，在這邊進出的都是粗使宮女，沒人會來，當然也沒人會打小報告，在這邊說話可比在其他地方輕鬆許多，但有些話她們還是不敢說出口，例如，評論皇上的容貌。

「明杓姊姊。」一個小丫頭一路跑過來，「明杓姊姊的奶奶跟爹在角門等呢，說今日是姊姊生日，給姊姊送糕點過來。」

雖然入了宮，規矩多如山，但若是遇到生日，家人可到角門探望，若是至親過世，也可回家撫香。

黃招弟自己雖然剛剛有糟心事，但她們三姊妹這麼多年相處下來，實在是都希望對方好，明杓入宮至今，家人不曾探望，這回總算是想起她了。

於是也替她高興，催促，「快去。」

康明杓心想，肯定沒好事，但如果不去又顯得很怪，角門那幾個侍衛嘴巴很大，她也不想自己的事情傳開。

混在芸芸眾生中最安全，標新立異最危險。

於是慢吞吞站起來，心中哀嘆一聲，頂著夏天的大太陽，朝著角門過去了。

八年不見，汪氏還是那個樣，康光宗也差不多，但康明杓從十歲兒童變成十八歲的少女，模樣是大大的不同。汪氏跟康光宗兩母子你看我，我看你，這才在彼此的詫異中確認眼前的大姑娘是他們家的女兒。

康明杓是晚輩，依照禮儀先打招呼，「祖母，爹。」

康光宗還在錯愕，「杓丫頭……妳、妳都這麼大啦。」

「女兒今年都十八了。」

康光宗提起手中的食盒，「這是妳奶奶早上起來給妳做的長壽麵，妳帶回去吃，小心點，別斷了，要一口氣吃完。」

康明杓接過盒子，「女兒知道，謝謝祖母，謝謝爹。」

然後三人進入寂靜。

夏天午後的太陽非常毒辣，三人當然不可能撐傘，只能讓太陽曬著。

她覺得很好笑，但是想想，在侍衛眼中他們應該在敘天倫，就像所有過生日的粗使宮女一樣，沒什麼不同。

那就好，不要跟別人不一樣。

大概過了一刻鐘，康明杓開口，「女兒在廚房工作，差不多要開始準備晚飯了，謝謝祖母跟爹來這一趟。」

「唉，丫頭啊。」汪氏連忙拉住她，「妳在宮中過得還好嗎？」

「還行。」

汪氏又拚命使眼色給自己兒子，康光宗只能吶吶開口，「妳弟弟之前有個童養媳，但去年生孩子時沒過那個關，人跟孩子一起去了……我跟妳祖母想著，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，想再給妳弟弟找一門媳婦。」

她不動聲色，「那挺好的。」

汪氏連忙附和，「是該這樣，明魁這才十六歲，當然還要娶妻生子。」

「我們是相中牛家的大妞，不過牛家說聘金要五兩銀子……」

康明杓內心明白，但還是裝作不知道，「那也是應該的，牛家把大妞養大，花了不少心思，嫁了人，家裡就少個人幹活，要五兩不過分。」

汪氏裝出為難的樣子，「可家裡……拿出五兩啊。」

康明杓一臉驚訝，「祖母，孫女兒當時可是簽了終身契，那有五十兩啊，這也才不過幾年而已，怎麼就沒了。」

康光宗尷尬，汪氏也是一臉不知道該怎麼說的樣子，過了一會才說：「那都是過去的事情，不用再提了。」

汪氏又是幾次使眼色，康光宗拗不過老娘，只好結結巴巴開口，「我們康家，就明魁一個兒子，將來都靠他了……他對大妞也很滿意，不過家裡真拿不出五兩……」

「那就只能讓弟弟先去做工賺錢，賺夠了錢，再來娶老婆。」

「那怎麼行？」汪氏急了，「妳弟弟將來可是要考狀元的人，讀書都來不及，哪來的時間做工？」

「沒時間做工，卻有時間娶老婆？」

汪氏噎住了，賣了孫女的那五十兩，花了三兩給孫子買個水靈的童養媳，花了二十兩把茅屋修成瓦屋，又花了五兩修了炕床，還有二十二兩，汪氏看親弟弟一家苦，所以給了親弟弟十兩，買了不少小牛，小雞回來養，剩下沒幾兩，給明魁辦個熱鬧的婚禮就沒剩，誰知道銀子這麼不堪用。

那個童養媳也是個沒用的，不過生個孩子居然就這樣沒了，白白養她這麼多年——汪氏刻薄的想。

但現在不是追究的時候，重點是明魁現在得再娶一門老婆，給她這個祖母生個大胖曾孫，考狀元，傳宗接代，兩不耽誤。

「杓丫頭，祖母就老實跟妳說了吧，家裡沒錢了，但明魁一定得娶妻，我聽說入宮的粗使宮女一個月也有一兩銀子，妳把存的銀子拿出來給妳弟弟娶妻生子，他怎麼說也是妳親弟弟，妳不能不管他。」

「我沒錢。」

汪氏起疑，「一個月有一兩呢，怎麼會沒有？妳該不會是心疼銀子不想拿出來吧？」

「我老死才能出宮，在宮中沒盼頭，存錢做什麼，給了銀子就愛買些好吃的，那些例銀，買鹿肉鮑魚，龍蝦熊掌，慢慢吃沒的。」

汪氏大急，「妳妳妳，妳怎麼可以這樣自私，都不替家人想，銀子當然是要存起來，好給妳弟弟將來蓋大房啊，不然等他將來兒孫滿屋，是要住在哪裡。」

康光宗還算有點羞恥心，忍不住拉住汪氏的手，「娘，算了，杓丫頭吃點好吃的，那也不過分，我早說今日不要過來了。」

杓丫頭被簽了終身契，是他後來才知道的，雖然有點不忍心，但已成定局，只好想，至少五十兩銀子能讓家裡過好一點，怎麼也沒想到母親會把杓丫頭的賣身銀拿十兩去給舅舅，他聽了都快氣死了，但他生性懦弱，又不敢質問母親，只能暗自生悶氣。

前幾日母親便跟他說起今日的打算，他覺得不太好，杓丫頭入宮這麼多年，他們都沒去探望，現在一看就要拿錢，康光宗怎麼說也是個秀才出身，好歹讀過書，要點臉，但他一個讀書人，當然拗不過一個強勢的老母親，今日只好跟著來，杓丫頭那句「我老死才能出宮，在宮中沒盼頭，存錢做什麼」，真像連續的耳光，打得他兩頰生疼。

「娘，算了。」康光宗勸著汪氏。

「什麼算了，做人家姊姊怎麼可以這樣，不想著自己弟弟，只想著吃。我就知道，她就是不希望明魁好。」汪氏惡狠狠的罵，彷彿有什麼深仇大恨一樣，「妳有也好，沒有也好，妳都得拿出五兩銀子來。」

康明杓無一臉所謂，「我說沒了就沒了，祖母再怎麼生氣，我也沒有銀子可以給。」康光宗眼見母親跟女兒槓起來，有點擔心，於是想了一個自以為聰明的主意，「杓丫頭，妳入宮多年想必有來往密切的小姊妹，妳就先跟小姊妹借，再慢慢還給她們，不就可以了？」

汪氏氣呼呼的道：「這樣也行？」

「借了要還的，爹，女兒的銀子是每個月辛苦換來的，不是天上掉下來的。」

康光宗吶吶的問：「那妳弟弟怎麼辦？」

康明杓心想，他是我弟弟，又不是我兒子，何況康明魁也沒把她當過姊姊，從小大呼小叫的，還會踢她取樂，現在要她幫忙張羅婚事，想得美。

「我也沒辦法，祖母已經把我賣了，還賣了一輩子，我沒辦法再賣第二次了，弟弟要娶大妞，讓他自己想辦法。」

汪氏突然搶過她手中的食盒往地上一扔，食盒中的麵碗打碎，長壽麵灑了一地，「不幫妳弟弟想辦法，妳就別吃。」

康明杓好笑，「不吃就不吃，我在宮中餐餐一菜一肉，吃得可比家裡好得多，祖母沒發現，我長得都比爹還高了。」

康光宗個子不高，但是再矮也是個男的，突然發現自己女兒都比自己高了，臉上出現詫異神色。

康明杓想想時間也差不多了，「女兒要回去廚房幹活了，祖母跟爹請自便。」

說完這話，她不顧汪氏的咒罵，自行走了。

## 第二章 當上婕妤了

康明杓二十歲了，因為年紀大了，力氣更大，跟許春花一起被派去洗衣房——小姊妹能在一起，是管洗菜的賴姑姑幫忙開口說情的，所以離開前兩人去跟賴姑姑磕了頭，賴姑姑見她們知道好歹，內心也有些安慰，囑咐她們好好做事，不要偷懶，兩人一一點頭。

至於黃招弟，去年冬天染上傷寒一直沒好，而且越來越嚴重，原本只是鼻涕，然後開始咳嗽，接著血也出來，血越咳越多，管事的人怕她死在宮中不吉利，把她趕出去。

康明杓得到消息，一路追，好不容易在半路看到人，黃招弟咳得神智不清，連她是誰都認了好半晌，康明杓心裡一痛——就算回了家，黃家也不會給她請大夫的。

她把自己這幾年存的銀子都給了黃招弟，兩張五十兩的銀票，還有一點碎銀子，「招弟，妳找個醫館住進去，該花的就花，要是錢不夠了，傳口信進宮，我再想辦法。」

黃招弟眼睛都紅了，「咳，咳……」

十年姊妹，她怎麼會不知道明杓節省著不用錢，為的就是老時得到恩赦出宮，到時候至少能過上幾年舒心日子，但這些銀子，現存都給她了。

「別說了，小心受風。」康明杓替她把帽子戴好，「招弟，好好活著，等我將來得到恩赦，去找妳玩兒。」

黃招弟眼淚流了下來，想說話，但又是一陣咳。

康明杓抱抱她，「趁著天色還亮，快走吧。招弟，答應我，別省銀子，醫館開什麼藥，妳就買，能活著最重要，懂嗎？」

黃招弟點點頭，依依不捨得往宮門走。

康明杓也很難過，一百兩雖然不少，但是要跟閻王買命真的得碰運氣，只希望老天爺對招弟好一點，招弟才二十一歲，人生還很長。

抹抹眼淚，她轉身走上回廚房的路。

宮廷大，下人本就來來去去，黃招弟走了，也沒影響太大，就是有時候覺得寂寞。所幸過沒半個月，黃招弟的口信就來了，說出宮那日就找了個醫館住下，康明杓也算稍稍放心。

偶爾她跟許春花兩人說到一半，會突然同時停下來，說「不知道招弟怎麼樣了」。這樣又過了兩個多月，雪融化，春花開，宮裡開始展現綠意，黃招弟的口信又來了，病已經好了，欠了醫館八兩銀子，醫館答應讓她在那邊做工抵債。

消息入宮，康明杓跟許春花兩人樂了半日。

雖然相見無期，但知道彼此還在世上，那就是喜事，值得她們好好感謝老天爺開眼。

然後就是三年一次的宮人調度。

會有新的小粗使宮女進來，負責她們這些簡單的洗菜切菜，而她們這些已經長大的粗使宮女，則去負責別的工作。

洗衣房的事務也不難，就是收衣，熨衣，折衣，送衣。

能夠不用做洗衣服這項粗活，多虧了康光宗有秀才的身分，康明杓勉強算是書香之後，所以得到比較輕鬆的選項，至於許春花，單純就是託了康明杓的福。

皇上的後宮人數很少，這幾年下來還是只有皇后莊氏，淑妃柳氏。前一兩年好像添了個趙充媛，是皇后親自選的，可沒想到趙充媛見到皇上便全身發抖，皇上即使容顏俱毀，那也是皇上，真龍天子，見那趙充媛害怕自己便不可能主動去親近，結果就是趙充媛入宮一年多，到現在還沒承恩。

趙大人是中書令，官兒雖大，但年紀已高，兒子又不爭氣，到現在都只是個正九品的校書郎，慶幸孫女長得如花似玉，原想送入宮中討皇上開心，這樣就算自己老了，死了，趙家也不會倒，沒想到孫女不爭氣，趙老夫人跟趙夫人幾次入宮勸，讓趙充媛去跟皇上服個軟，趙充媛想想趙家，去了是去了，但就是怕，看都不敢看皇上，皇上見了更是生氣，直接下令讓她除了跟皇后問安外，沒事不得出來。這下可好，趙家沒討好到皇上，反而得罪皇上了。

從此想送女兒入宮的都得想想，自己家的孩子膽子夠不夠大，免得偷雞不著蝕把米。

整個皇宮的主子，以皇上賀齊宣，柳太后為尊。皇后莊氏，淑妃柳氏次之。再來是太子賀凌，二皇子賀卿，三皇子賀封，芳畫公主，博容公主，其華公主。

沒有太妃太嬪，是因為太上皇當年迷信長生煉丹之術，術士說女氣為陰，這陰氣會影響丹藥，所以腦子進水的太上皇幾乎散了整個後宮，導致偌大的宮殿就那麼少少幾個主子。

康明杓不用再三更起床洗菜，她現在可睡到中午，起床吃完飯後，收衣服，熨衣服，薰香，把衣服折好放在烏絲籃中。等到天黑，一手掌燈，一手拿著籃子，按照宮殿把宮服一一送過去——是的，收送衣服，倒夜香桶，打掃宮道，修剪花園，都不是什麼值得一看的事情，都是等夜深了才開始進行。主子們睡覺時，皇宮有一大批人正在忙碌。

收送完所有衣服，大概就是子時，再把今日事物登錄一下，哪個宮殿拿了哪些衣服來洗，在洗衣房多久，然後哪月哪日送了回去，由誰負責。雖然都是小事，但關係到主子就是大事，馬虎不得，等寫完就是四更了，所以可以天天睡到中午。比起廚房洗菜，冬冷夏熱，現在的日子是舒服多了。

那些洗衣宮女見兩個菜鳥居然搶了人人夢寐以求的工作，難免酸上兩句，但許春花不在乎，康明杓就更不在乎了。

都入宮十年，還在乎那些酸言酸語的話就太傻了。

才剛剛入秋，風已經大了起來，燈籠都滅了兩次。

今天是十五，月亮又大又圓，照映得十分清楚，康明杓也懶得第三次點燈了，直接拿著不亮的燈籠，提著太子賀凌的衣服朝東宮走去。

其實一個宮殿送一次衣服這樣很費工，理想的方式是，全部主子的衣服一箱一箱

疊好，堆上車，然後循著宮殿路徑送，這樣只要出一次車就能完美完成任務了。但問題還是出在太上皇身上，因為術士說煉丹不能近女色，連衣服這些最好都不要放一起，所以就改了，變成一個宮殿送一個衣箱，送衣宮女總共二十人，得來來回奔走整夜，以前洗菜是坐整天，現在送衣跑整夜，後宮的粗活就不能平均一下嗎……

啪嗒，一顆大水珠落在她的額頭。

康明杓抬頭看天，月亮還是很亮，但旁邊一大片烏雲……

喔糟，要下雨。

她把不亮的燈籠放在宮道邊，提著衣服就衝往東宮。

粗使如草芥，她可沒那個本錢生病，淋了雨，最多給一杯薑茶，熱水澡那種好待遇不存在粗使的世界。

衝衝衝，她用力衝。秋日天涼，她不想生病。

她今日也是心不在焉，明明平時送衣服都會記得背一把雨傘在後面的，今天也不知道在恍神什麼，居然拿著燈籠就出來。

跑得快了，在轉角處看到有隊伍已經來不及，黃色的繡龍袍子？皇上？

撞上就玩完了。

停不住腳的康明杓想也不想就朝花圃衝過去，整個人栽入花叢中……花香入鼻這才想起來，糟糕，這片金花茶好像是柳太后的最愛……

看來，板子是免不了……但還是比衝撞皇上，被活活打死好。

康明杓被內侍們拉了出來。

一臉樹葉花瓣混著泥土，雨珠又大，康明杓只想著希望皇上看自己這狼狽樣，別責難她魯莽。

康明杓下跪，額頭觸地，「皇上恕罪。」

內侍首領開口，聲音尖尖的：「這麼晚了，在外頭做什麼？」

「奴婢正要去給太子送衣，因為下起大雨又忘了帶傘，衝撞了皇上，罪該萬死。」

又過了一會，那內侍道：「去吧。」

康明杓知道自己小命撿回來了，「謝皇上恩典。」

她一直伏地，直到皇帝一行人過了，這才起身。

把臉上的泥巴花瓣抹乾淨，她也不知道哪來的大膽想法，朝著皇上一行人的方向看過去……她只是好奇想看看這個太子時期就征戰南蠻的武皇帝，當然臉是看不著的，但看看他走路的樣子，真不愧是練武出身，肩穩，步寬，要是穿上軍服，走起來一定更好看。

聽說練武的人感官都很敏銳……

康明杓正想到這邊，明黃色油紙傘下的皇帝突然轉過身來，她來不及收回目光，瞬間成了四眼對望。

皇帝原來……火傷得這麼嚴重。

復原的過程一定很辛苦吧，就算是皇宮，但醫藥也沒現代好，當時不知道受了多少苦，這才保下這條命……

噉，不，她死定了，居然直視皇上。

康明杓連忙又伏地，但已經來不及，她聽到腳步聲。

「抬起頭來。」不是內侍那種尖嗓，而是正常男子的嗓子，清冷清冷的。

皇帝的聲音是這樣啊。

康明杓起身，抬起臉，卻是不敢直視。

「看著朕的臉。」

看就看，是你讓我看的，別說我冒犯龍顏啊。

近看，那些疤痕更猙獰了，一張臉沒有完好的地方，除了眼睛——眼睛真深邃，像一汪潭水，深不見底。

聽說賀齊宣小時候長得很像親娘莊賢妃，而莊賢妃則是有名的美人兒。

皇帝現在雖然容顏俱毀，但眼睛還是好看的，像潭水，但有時候又覺得像星空，閃爍著明亮的光。

雨很大，服侍皇上身邊的人至少二十個，但卻安安靜靜的，只有雨水落下的聲音。

對賀齊宣來說，這是很奇怪的體驗——居然有女子看到他而不顯害怕。

看著他的雙眼，沒有畏懼，沒有憐憫，沒有厭惡，就像看一個普通人一樣，他四歲燒傷，至今已經二十五歲，第一次有人這樣單純的看著他。

她怎麼會不怕？

雖然說男子不應該重容貌，可是皇帝的寢居，沒有鏡子。

他也不想看到他自己。他知道那些外族是怎麼稱呼他的，鬼怪皇帝。

可是，她不怕他。從來沒有哪個女子第一次見到他而不顯害怕。

現在寢殿當值的都是打小服侍的宮女，他的皇后對待他的時候也是小心翼翼，他的淑妃總是會額頭冒汗。

他也知道她們委屈，可是他必須有孩子。

他可以給莊家富貴，給柳家富貴當作補償，皇后跟淑妃也很滿意這樣的關係，彼此都知道，但沒人說破。

可是，這個深夜送衣服的粗使宮女……

他知道自己嚇人，可是就在剛剛他沒想起這點，因為她看他的樣子那樣普通，那樣平凡……從來沒人這樣看他……

御書房。

內侍首領王貴從外面進來，朝賀齊宣跪下，賀齊宣頭也不抬，繼續看奏章。

王貴不敢自作主張，只能一直跪著，直到賀齊宣批完奏章，示意他開口，王貴這才敢說話，「那個姑娘叫做康明杓，健康的康，明月的明，斗杓的杓。親爹是個秀才，十年前入宮，打的是終身契，一直在大廚房洗菜，今年春天才被調到洗衣房，她做的送衣紀錄，奴才也拿來了。」

賀齊宣暗忖，明杓，還真好聽。

明，有光亮的意思，杓，星星的名字，乃北斗七星的後三星統稱。

賀齊宣翻著那兩本冊子，字不漂亮，但還算工整，考慮到她十歲就入宮幹粗活，廚房又不教寫字，能寫這樣已經算不錯了，「家裡有些什麼人？」

「祖母汪氏，父親康光宗，十幾歲時考上過秀才，後來考過幾次舉子都沒能再上一層，靠的就是汪氏做一些繡活養家。十八九歲時，買了個農村丫頭當妻子，姓木，木氏先生了康姑娘，後來又生一子叫做康明魁，然後就……就跟人跑了，老太太汪氏聽說宮中招人，就把康姑娘領來，奴才去相詢了當年的主事官，主事對康姑娘還有印象，畢竟大多數人送女兒入宮都是救急，心裡還是希望孩子能有日出來成親生子，但汪氏卻是成心坑孫女的，主事說，那年就這麼一個打終身契，所以想忘也忘不掉。」

王貴伺候皇帝很久了，當然懂得皇帝心思。

皇帝並不好女色，這是第一次打聽一個女子，因此王貴也不敢說她是丫頭，而是稱為康姑娘。這宮女命不錯，說不定哪日飛上枝頭，自己先對她恭敬些，總不會出錯的。

賀齊宣闔上簿子，「她那日淋雨，回去可有染上風寒？」

王貴心想，呦，皇帝都問到這上頭，看來康家要轉運了，還好自己也有打聽，連忙恭恭敬敬的回答，「康姑娘吉人天相，雖然有些小風寒，但她有個十年一直在一起的小姊妹給她熬了薑湯，喝了兩天，祛了寒，倒是沒什麼大礙。」

賀齊宣點點頭，不語。

天下是皇帝的天下，只要女子未婚，皇帝想封誰就封誰，可是賀齊宣是自傲與自卑的綜合體。

自傲自己有戰功，勤政愛民，是人人稱頌的好皇帝。

可是即使這樣，他也管不住人們眼中的懼怕，管不住人們眼中的憐憫。

康明杓是第一個不怕他，也不可憐他的。

直接封她位分，萬一她不願意呢？可是又覺得笑話，他是一國之君，要一個女人難道還要她同意？

賀齊宣考慮著，御書房十幾個人服侍，卻是安安靜靜，只有秋風吹送入窗的聲音。

一會，自傲戰勝了自卑——賀齊宣可是堂堂天子，不用看人臉色。

「來人。」

王貴連忙答應，「是，奴才在。」

「封康明杓為美人，不，婕妤吧，入住星闌宮。」

王貴內心驚訝，外表卻是不動聲色，「是。」

康明杓一個秀才的女兒，居然可以成為婕妤——東瑞後宮分為一后，四妃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。

世婦又分婕妤，美人，才人。婕妤，那可是正三品。文武大臣看到她，有一半得行禮的。

有時真的是命，中書令花了那麼大的力氣把孫女送進宮，皇上也很賞臉給了充媛這麼高的位分，結果趙充媛卻是個沒膽量的，見到皇上就害怕顫抖，惹得皇上不快，中書令沒討好到皇上，反而惹怒皇上。

康家把康明杓送入宮，原只貪圖五十兩銀子，沒想到她合皇上的眼緣，以後就不是粗使宮女了，而是康婕妤。

星闌宮雖然久沒人居，卻是個不錯的地方，而且後宮只有皇后跟淑妃，這康婕妤要是爭氣生下皇子，這輩子可就不得了了。

康明杓從竿子上收下其華公主的衣服——宮中規矩森嚴，別說晾衣服的竿子，就算洗衣桶都有分的，皇后的桶子絕對不能拿來洗淑妃的衣服，洗襪子的桶子也不能拿來洗帕子，要是偷懶省事被告去管事姑姑那邊，可是一頓好打的。

秋風大，秋陽烈，衣服乾得最快，還有太陽的味道在上面，但她當然不敢聞，小小一個粗使宮女也敢聞公主的衣服，找死。

收進房間，小心翼翼鋪在熨桌上，將碎火炭倒入鐵壺中心，等壺底熱了便開始熨燙起來。

不到洗衣房都不知道古代人這麼聰明，沒電也能想出方法把衣服熨整，但這方法有個缺點，就是熨的人會很熱……不一會就冒汗。

外頭突然一陣吵鬧。

那些洗衣宮女常常爭吵，康明杓也懶得管。

不一會，外頭的一個人過來喊，「康明杓，快點出來，找妳算帳呢。」

她認出是張玉嬌的聲音，藏不住的幸災樂禍。

把鐵壺架好，這才推開格扇，就看到一個胖嬤嬤一臉不高興的站在那邊，洗衣房的管事羅姑姑一臉陪笑。

張玉嬌壓低聲音，滿臉興奮，「那是淑妃身邊的房嬤嬤，妳完蛋了。」

康明杓傻眼，淑妃？她的嬤嬤跑到洗衣房來做啥？

但不管怎麼說，都是貴人的嬤嬤，於是還是過去乖乖行了禮，「奴婢見過嬤嬤。」

羅姑姑一把捏著她的耳朵，「妳是怎麼得罪房嬤嬤的，給我說清楚。」

「羅姑姑冤枉，奴婢第一次見到房嬤嬤。」

「那房嬤嬤怎麼會過來指名要找妳？」

「奴婢……」哎唷，康明杓耳朵被拉得好疼，但又不敢把羅姑姑的手撥開，只能忍痛，「奴婢真不知道。」

羅姑姑噴了一聲，放開她，又討好的對房嬤嬤說：「房嬤嬤，這就是康明杓了，不知道房嬤嬤有什麼指教。」

「指教不敢。」房嬤嬤皮笑肉不笑的，「只是淑妃娘娘的衣服上有焦痕，那是淑妃娘娘最喜歡的衣服，所以我來問個清楚。淑妃娘娘人好，也不想冤枉所有人，所以老太婆我也查好了，那件衣服是個叫做康明杓的宮女熨的，我就找她。」

羅姑姑一聽大驚，連忙把康明杓強押跪下，「這死丫頭太粗心了，弄壞了淑妃娘娘的衣服，真是該死。房嬤嬤，這丫頭來洗衣房不過幾個月，可能手還笨，我回頭打她十個板子，請淑妃消消氣。」

「回頭就不用了，現在打吧，我好對娘娘交代。」

康明杓張大嘴巴，想辯解，但又忍了下來——辯解是沒用的，淑妃只是想打她。於是長板凳拿來了，打板拿來了，羅姑姑為了給房嬪嬪一個交代，親自動手。啪！啪！啪！

康明杓趴在長板凳上，被打得疼入骨髓。

不想哭，但實在太疼了，眼淚鼻涕都自己跑出來。

四周安安靜靜，只有板子打上肉身的聲音。

好不容易挨完十個板子，被扶起來時，隱約覺得裙子後面有點濕，一看，羅姑姑手上的板子上有血。

太痛了，康明杓忍不住吐出來。

「明杓！」剛剛回來洗衣房的許春花放下籃子，一邊尖叫著跑過來，「妳怎麼了，發生了什麼事情？」

張玉嬌十分開心——她想要這個活計很久了，原以為這次調度會輪到自己，沒想到給個新來的撿去。羅姑姑說人家爹是秀才，更合適，真氣死她了，現在看康明杓被打得這樣狼狽，真說不出的開心，「康明杓不知道哪來的膽子，熨壞了淑妃的衣服，淑妃娘娘大恩，只給了小懲戒，沒送教養處。」

許春花連忙過去把康明杓扶住，見小姊妹這樣慘，眼眶忍不住紅了，「怎麼會，我們做事很小心的，說不定是一一」

「是奴婢不好，奴婢粗心大意。」康明杓截斷了許春花的辯解，「還請房嬪嬪代為向淑妃娘娘請罪，等奴婢傷好了，再去淑妃娘娘的寶芸宮外磕頭。」

房嬪嬪滿意了，「這還像話。」

羅姑姑鬆了一口氣，燙壞宮妃的衣服可大可小，最糟的可能大家一起受罰，現在看來，房嬪嬪是滿意她打的板子了。

房嬪嬪走了。

羅姑姑揮揮手，「都散了，別看熱鬧了。」又對康明杓說：「這陣子不用當職，就在房中休息吧。」

「是。」

羅姑姑原本還想說些什麼，但想到康明杓一聲辯解也沒有，知道她心中比什麼都明白，宮裡不是講道理的地方，主子說你錯了，那就是錯了，她沒做卻知錯，這樣聰明的孩子不用自己多教。

許春花扶著康明杓一步一步進入房間。

康明杓從床頭的小抽斗拿出自己這幾個月存下的五兩銀子，「春花，妳幫我跑一趟，讓老胡調個傷藥給我。」

許春花點點頭，「好，妳等著。」

她們在大廚房十年，那是所有人都認熟了，包括幾個大廚。有個太醫姓胡，就愛喝點小酒，吃點熱炒小菜，御膳房不敢進，來大廚房總可以，來來回回的跟大家都熟了，對他的稱呼從「胡大人」變成「老胡」，有人燙傷什麼的，老胡也會帶些傷藥過來。

許春花去了大概半個時辰便拿著一盒傷藥回來，「老胡說我們可賺到了，這盒傷

藥成本至少十五兩銀子，一天一次，肯定半個月能好，還給了一瓶藥丸，說早晚化在水中喝，對外傷很好。」

康明杓心想，慢點好也沒關係，不要惡化就好了。

傷口太疼，抹了藥，吃了藥丸喝下，她已經滿身大汗。

許春花連忙把門窗都打開，讓秋風送入。

康明杓心想，還好淑妃是秋天發神經，萬一是夏天誣賴她，天氣熱，傷口恐怕好得更慢了。

「明杓，妳怎麼不跟那房嬪嬪說。」許春花還在忿忿不平。

「說什麼？」

「說妳沒燙壞淑妃的衣服。」

「說了也沒用，淑妃能這樣說，那肯定會有一件燙壞的衣服等著我喊冤，我現在認了，不過十個板子，我若不受教，說不定得打上兩次。」康明杓趴在枕頭上，怎麼樣也不懂，她一個小小宮女怎麼會惹到淑妃？

外頭又是一陣喧鬧。

兩人你看我我看你，都在彼此臉上看出擔心的神情——該不會是淑妃不滿意十個板子，又來了吧？

「明杓，明杓？」羅姑姑慌慌張張進來，「妳怎麼樣了？」

康明杓被問得莫名其妙，「還行。」

「許春花，快點扶她起來。」

許春花真有點生氣了，直接頂嘴，「姑姑，您沒看到明杓褲子上還有血，她是真的得休息。」

「聖旨來了，妳就算死了，也得給我站起來去接旨。」

康明杓真的懵了，聖旨？

淑妃打她還不夠，現在連皇上都要打她嗎？

羅姑姑心裡害怕，親自動手把她從床上扶起來，又給她繫好裙子。

康明杓屁屁疼得很，但也沒辦法，還是舉步維艱的朝外面走去。

洗衣房的宮女全出來了，圍著一大圈。

月門前站著一個內侍，康明杓認得他，那日他跟在皇帝身邊替皇帝打傘，能這樣近身，可見地位不低。

那內侍就是王貴，王貴看到康明杓的狼狽樣子也驚了，也不過才幾天沒見，怎麼連路都不能自己走了？責怪的看了羅姑姑一眼，羅姑姑連忙低下頭。

王貴想到皇上一封就是婕妤，還特意開了新宮殿給她，這幾天派人重新整理，打掃，開了庫房，交代管事嬪嬪「都用最好的」，尚衣監更是連夜做新宮服，就是為了迎接這位新婕妤，這榮寵可是歷代少見，至少皇后跟淑妃當年進東宮時，沒得到任何特別交代。

服侍皇上十幾年了，從太子到現在，王貴知道康明杓是入了皇上的眼。

他們東瑞國傳賢不傳長，將來……

康明杓覺得好不容易止住的血又往外滲了，濕潤的感覺越來越甚，怕傷口感染，

忍不住皺了眉。

王貴看到，於是連忙向前，「康姑娘，妳怎麼了？」

羅姑姑驚了。

王貴可是皇上最信任的內侍，打小伺候皇上，十分懂皇上心思，現在他對康明杓這樣客氣，羅姑姑頓時也有點不知道該怎麼辦，總不能回答「那是我打的」。

羅姑姑尷尬，「丫頭得罪了淑妃娘娘，所以……」

牽扯到淑妃，王貴自然不會多言，「咱家要宣旨，都跪下吧。」

內內外外，嘩啦啦的跪了一地。

牽扯到傷口，康明杓額頭汗冒了出來。

王貴打開明黃色的卷子，就念了起來，「奉天承運，皇帝詔曰，康家有女，秀外慧中，溫婉大方，甚得皇心，特封為三品婕妤，即日起遷往星闌宮，欽此，謝恩。」眾人都驚呆了。

當然，最驚訝的是康明杓。

後宮只有一后一妃，還有一個沒有承恩過的趙充媛，可見賀齊宣並不好色，可是皇帝卻封了她？

康明杓知道自己長得還不錯，不然當年里正家的傻兒子就不會嚷嚷著要娶她，可是說實話，並沒有到國色天香，皇上怎麼會一次就看上自己？

許春花叫了起來，「婕妤！明杓妳以後是婕妤了，三品呢。」

康明杓還在發呆。

當然，羅姑姑更是想死，她做了什麼，她把皇上的新婕妤打得整個屁股冒血。

王貴捲起聖旨，「康婕妤收下吧。」

康明杓靠著許春花，顫著雙手捧起聖旨，「謝皇上，多，多謝公公跑這一趟，可，可我只是粗使宮女，將來有機會再報答公公。」

王貴當然明白，粗使宮女能有什麼賞錢，但在宮中看的是長遠，於是笑咪咪道：

「康婕妤太客氣了，婕妤把隨身物什收拾一下，轎子已經在外面等了。」

康明杓的東西不多，怎麼收拾也只有一個小包袱，出來房中，又對羅姑姑說：「姑姑，多謝半年照顧，我在宮中只有春花這個小姊妹，她再四年就能出宮了，還希望姑姑多加照應。」

羅姑姑知道康明杓沒有要追究自己被打的事情，鬆了一口氣，「放心吧，姑姑答應妳，只要這裡一日是我主事，許春花就不會吃虧。」

「多謝姑姑。」

許春花這一年，年頭送走黃招弟，現在又要送走康明杓，內心捨不得，但也知道那是條康莊大道，含著兩泡眼淚說：「明杓妳好好保重，將來生了小皇子，再送紅雞蛋給我。」

「春花……」

康明杓知道，自己當了婕妤，以後跟春花大概沒有相見之日了。

宮裡有宮裡的規矩，不是她想見誰就能把那人叫過來敘話。

康明杓抱抱許春花，在小太監的攙扶下走出了洗衣房，上了轎子。

王貴的聲音響起，「婕妤身體不適，都給咱家小心點，別顛著婕妤。」

四個轎夫連忙說不敢。

轎子裡，康明杓很忐忑，總不明白，皇上並不好色，為何一眼看上自己？

她應該高興的，總比在做粗活到老，然後得到恩赦出宮來得好。

老了出宮，就只能等死。可是現在當上皇帝的婕妤，她可以有孩子。

前世別說孩子，連戀愛都沒談過，病了二十幾年，在爸爸媽媽的淚眼中嘆氣，以為這一生要幹一輩子粗活，沒想到會另有際遇。

她對於皇帝沒有特殊想法，但也不排斥跟這樣的人相處，他是合格的一國之君，面對一個勵精圖治的人，她沒辦法討厭。

說不上喜歡，可是，這已經不是她喜不喜歡的問題了。

康明杓握緊手上的聖旨，這是命運，她只能往好的地方想。

哇，不用做粗活了！哇，當上婕妤了！哇，不用等到老才有閒情逸致看明月，哇  
哇哇——